

全民健康保險 B 型肝炎帶原者及 C 型肝炎感染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問答集(99.1.1 起適用)-民眾篇

※ 為簡化問答集內容，所提「全民健康保險 B 型肝炎帶原者及 C 型肝炎感染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」以下簡稱「B、C 肝個案追蹤方案」或「本方案」；另「全民健康保險加強慢性 B 型及 C 型肝炎治療試辦計畫」以下簡稱「B、C 肝治療計畫」。

Q.A 1、我已經參加「B、C 肝治療計畫」，是否還可以同時加入本次公告的「B、C 肝個案追蹤方案」？

答：因二項計畫給付內容不同，故只要經醫師判斷符合收案條件即可同時參加。

Q.A 2、我因為 B 型肝炎已參加「B、C 肝治療計畫」，為什麼醫師還要我填「B、C 肝個案追蹤方案」同意書呢？

答：「B、C 肝個案追蹤方案」主要是藉由健保支付制度的設計，鼓勵醫療院所針對 B 型肝炎帶原者及 C 型肝炎感染者提供個案追蹤管理，並給予衛教服務，由計畫支付追蹤管理照護費，希望能降低肝癌發生及死亡率，與 BC 型肝炎治療試辦計畫只給付藥品費用目的不同。

Q.A 3、我因為個人因素輪流住在二個地區，所以是否可以分別在這二個地區參加「B、C 肝個案追蹤方案」及「B、C 肝治療計畫」？

答：本署推動的二項計畫給付內容雖然不同，但部分檢驗及檢查項目相同，原則病人仍以在同一院所參加二項計畫為宜，除可避免重複檢查浪費健保醫療資源，亦有利醫師進行整體評估提供最合適的治療。

Q.A 4、本方案規定收案對象為最近 6 個月曾在該院所主診斷碼為 B 型肝炎帶原者及 C 型肝炎感染者，至少就醫達 2 次（含）以上者……，若該病患最近 6 個月非在該院所就醫，惟病患可以提供其他醫療院所就醫 2 次（含）以上之資料下，可否選擇追蹤之醫療院所？

答：因計畫規定收案條件為最近 6 個月曾在該院所……(略)，爰此，如為其他醫院就醫資料，則不符收案條件。

Q.A 5、同一病患參加 A 院「B、C 肝治療計畫」，後續至 B 院就診時被收案加入「B、C 肝個案追蹤方案」，惟 A 院也想將該病患納入本方案，應如何處理？

答：本方案規定跨院所不得重複收案，故應依病患意願收案，若病患原參加 A 院之「B、C 肝治療計畫」，後續至 B 院就診時被收案加入「B、C 肝個案追蹤方案」，因配合藥物治療病患想改在 A 院參加「B、C 肝個案追蹤方

全民健康保險 B 型肝炎帶原者及 C 型肝炎感染者醫療給付改善 方案問答集(99.1.1 起適用)-民眾篇

案」時，可以請 B 院至 VPN 登錄轉出作業後，於下次就診追蹤時，再請 A 院登錄轉入作業。

Q.A 6、有關轉出及轉入有無時間上的限制？轉入的院所是否可以從新收案再申報？

答：轉出及轉入並無時間上的限制，惟同一病患在 A 院轉出後，才能在 B 院轉入；另本方案規定跨院所不得重複收案，故轉入的院所不可以申報新收案。

Q.A 7、院所辦理轉介（轉出）程序是依據 B 院所或甲病人來電告知即可（A 院所會不會相信）？或需填轉介單？

答：病人要求轉診時，原收案院所應即配合辦理轉介程序，本方案並未強制院所填寫轉介單等型式。